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斗補字第472號

原告 寶佳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曉婷

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08,2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79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政軒